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和万源（陕川界）至达州
（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
水保验收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前 言

本比选文件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蜀道集团、川高公司和比选人有关办法，由比选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比选人书面同意。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

本比选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图纸和资料	41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和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水保验收服务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以下简称“开梁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0〕350号）文件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1〕59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梁公司”或“发包人”或“比选人”），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资金已落实。

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以下简称“大巴山隧道斜井”）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1〕42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交通运输部以关于《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7〕557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陕公司”或“发包人”），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

受达陕公司委托，现由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对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和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项目水保验收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选取第三方单位提供水保验收服务。项目已具备公开比选条件，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公开比选，中标后分别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1）开梁项目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起于达州市开江县桥亭村附近，与G5012恩广高速万达段相交、南下穿越明月山、经甘棠镇东、任市镇东，止于新盛镇北永兴村附近，顺接开江（川渝界）至梁平高速公路（重庆段）。路线全长30.367km，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26.0m，沥青砼路面。主线设置桥梁7321m/25座，其中特大桥1396m/1座，大、中桥5925m/24座；设置隧道1886m/1座，桥隧比30.32%。新建

涵洞、通道 77 处，分离式立交 5 处。全线设开江东枢纽互通一处，连接线 3.33km；设落地互通两处，连接线 0.95km。

全线设置服务区 1 处，合址建设管理分中心和养护工区 1 处，收费站 3 处，隧道变电所 2 处。

(2) 大巴山隧道斜井

大巴山隧道于位于川陕交界处,是达陕高速公路重难点控制性工程,双向四车道分离式公路隧道,左右线设计线间距 26~50m。左线隧道长度 6123m,右线隧道长度 6115m,达陕公司拟在大巴山隧道右线 K4+900 处修建一处斜井工程,斜井长度 1074 米。

2.2 技术标准

(1) 开梁项目

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有关规定,按全立交、全封闭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公路一 I 级;隧道建筑限界 10.25×5.0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相关规定。

(2) 大巴山隧道斜井

项目	斜井长度 (m)	井口地面高程 (m)	与主洞交叉桩号	井底高程 (m)	斜井井身纵坡	斜井面积 (m ²)	斜井与主洞平面交角	风机房形式	备注
斜井	1074	857.6	K4+845	819.2	3.54%	53.51	4.5°	地面风机房	无轨斜井

通风井断面设计:大巴山隧道采用的通风斜井,断面选择在通风计算的基础上兼顾了施工便利性。最终确定斜井断面宽度为10m,斜井面积为53.51m²,采用中隔板将斜井拆分为送风和排风两个部分,其中送风面积15.71m²,排风面积35.77m²。

2.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1.《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四川省水利厅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1)249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编制完成,万源市水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万源市水务局关于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变更设计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万水行(2021)64 号)对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项目进行了批复。

2.4 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次比选范围为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项目和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项目水保验收服务，划分为 SBYS 标段进行比选。中标人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等要求，对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完成标段内工程建设及直接影响区域范围内的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按照行政主管部门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并提交专项验收报告，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验收，

2.5 服务期

SBYS 标段：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并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并通过验收之日止。开梁项目预计服务期预计时间为 18 个月、大巴山隧道斜井预计服务期 24 个月。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企业不包括外商独资企业和中方拥有股权未超过50%的中外合资企业）；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或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确认）。

（2）业绩要求：

近5年（自2020年8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下列业绩：

（1）至少承担过1个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3）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至少在1个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③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4）信誉要求：（①-③）项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信用情况承诺函即可，无须再附其他证明材料）

①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②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事业单位除外)。

③近 5 年 (2020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 比选申请人 (单位) 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注: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3.2 本项目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关系: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的不同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 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3.4 关联关系: 本次招标遵循“回避”原则, 即已承担本项目水保监理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水保监测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水保咨询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及与上述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均不能参与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 综合评估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潜在比选申请人, 请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开始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和四川达陕、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sgs.scgs.com.cn/>) 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 比选申请人应在 2025 年 8 月 18 日 17:00 前 (北京时间, 下同), 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 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 比选人将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 17:00 前, 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和四川达陕、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sgs.scgs.com.cn/>) 网站上作出书面解答,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比选人

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6.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比选申请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6.3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 09:30~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东街 2 号 4 楼 400 室。

7.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达陕、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dsgs.scgs.com.cn/>）网站上发布。

9.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达陕、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dsgs.scgs.com.cn/>）网站进行公示 3 个自然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监督电话：0818-2692539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邮 编：635000

按照规定接受针对比选活动的异议和投诉。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629001183

比选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4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 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

(1) **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2)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比选申请文件**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3)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

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亲自签字**，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②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单位章（比选申请人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③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5)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装**

比选申请文件装入一个封套内，封套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和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水保验收服务第 SBYS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
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单位章）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①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②未按要求进行比选申请文件封装。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 **比选申请文件的开启**

①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启，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启结果，否则视为默认结果。

②由比选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的情况；

③比选申请文件随机开启；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启，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8）比选申请文件的退还

除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可以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文件外，其它情况均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9）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参加比选申请的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参加比选申请情形的，视为虚假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比选申请；在中标公示期内发现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10）比选申请文件的补遗

按比选公告要求，比选人发布的补遗书（如果有）属于对比选文件的修改。

（11）文件还须满足“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

2. 报价的内容

（1）最高限价：本标段的比选申请总价限价为42.5万元；开梁项目的比选申请限价为**37.06万元**、大巴山隧道斜井的比选申请限价为**5.44万元**。

（2）报价范围：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安全生产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管理等全部费用，比选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报价要求：

①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且比选申请人对每个项目的报价也不能超过比选人给出比选申请限价，凡是比选申请总报价超过最高申请限价或单项比选申请报价超过其对应比选申请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均将被否决。

②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单位精确到元。

③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的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报价外的额外优惠、特殊优惠及赠送（或零报价）等报价方式。

3. 合同签订

(1) 签订合同

①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分别与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保留对其追偿的权利。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处理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订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

(3) 履约保证金

①中标人应按下述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A.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 **10%**（开梁项目和大巴山隧道斜井分别缴纳）；

B.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支行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具；

C.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D. 中标人完成开梁项目和大巴山隧道斜井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后的 10 日内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事宜，发包人扣除相关费用（若有）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②其他情形

A.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或由于中标人原因不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B.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项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C. 合同签订后查实的中标人不满足比选文件中信誉等要求的，比选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有权扣除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比选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不包含在比选限价内，不单独报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以下服务机构。

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费：SBYS 标段人民币 8000 元(大写：捌千元整)。

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75136050668235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南郊支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名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报价低的将优先被推荐；
- （2）业绩得分高的被优先推荐；
- （3）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照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4）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 3 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开展评审，并应当在评审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

2. 评审标准及程序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综合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比选申请资格。

2.1 形式评审

-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5）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2.2 资格评审

- （1）比选申请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2）比选申请人的业绩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3）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4）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条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5)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比选公告第 3.3 款和第 3.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3 响应性评审

(1) 比选申请文件上载明的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申请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申请限价且未超过各分项比选申请限价；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分别修正后进行总价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① 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报价函中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

2.4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注：评审基准价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报价函中填报的总报价大写金额。

(2) 评审基准价：

① 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 a.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的；
- b. 比选申请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c. 比选申请总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 d. 单项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单项比选申请限价；
- e. 报价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②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将所有满足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即：

评审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比选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0.2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业绩	35分	<p>(1) 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3.1(2)业绩要求规定，得基本分 27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基本要求的业绩个数后，近 5 年(2020 年 8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业绩加 4 分，此细项最多加 8 分。</p>	
主要人员	20分	<p>(1) 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3.1(3)人员要求规定，得基本分 14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基本要求的主要人员业绩个数后，近 5 年(2020 年 8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个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加 3 分，该细项最高加 6 分。</p>	
报价	15分	<p>(1) 如比选申请人评审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p> <p>(2) 如比选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为满分 15 分。</p> <p>(3) 评审基准价<如比选申请人评审价≤最高限价，则评审价得分值=10-偏差率×100×E1，E1 取 0.6。</p> <p>(4) 如比选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值=10-偏差率×100×E2，E2 取 0.5。</p> <p>(5) 评审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技术建议书	30分	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及认识和工作大纲(10分)	有此项内容的：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6~8 分，良得 8.1~9.0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本项最后得分。
		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10分)	有此项内容的：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6~8 分，良得 8.1~9.0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本项最后得分。
		对本项目的建议以及服	有此项内容的：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6~8 分，良得 8.1~9.0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务质量保证措施（10分）	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本项最后得分。
--	--	--------------	------------------

注：评审小组成员只能按以上确定的评分项目、内容、要求进行评分，不能另行列项，否则视为无效评分。（评分保留2位小数。）

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比选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参与比选申请：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参与比选申请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比选申请；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参与比选申请：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参与比选申请：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比选申请；
- b. 使用伪造、编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比选申请。

(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5)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审委员会也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

5. 评审结果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并标明排序。

(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 委托人委托服务单位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服务的对象，本项目指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项目。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

1.1.3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单位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工作。本合同指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的合同约定服务工作。

1.1.4 委托人 委托水土保持服务单位提供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单位 受委托人委托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以下简称“服务单位”。

1.1.6 一方 委托人或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单位

双方 委托人和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单位。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及监测单位与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单位的关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单位负责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工作，接受水土保持监理总监办的领导、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水土保持验收单位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及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验收工作负责。水土保持监理及监测单位应为水土保持验收单位工作提供一切方便，包括水土保持验收单位到合同规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相关资料。

1.1.7 合同 一般应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现行行业相关规程；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管理文件；委托人及委托人上级单位发布的相关文件。

1.1.8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纪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说明；
- (4) 比选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版本为准。

2. 服务单位责任、义务和权利

2.1 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服务单位应按比选文件要求，派出满足资质要求的服务单位人员，组建本项目服务团队，负责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工作。

2.1.2 服务范围

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并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并通过验收之日止。开梁项目预计服务期预计时间为 18 个月、大巴山隧道斜井项目预计服务期 24 个月。

服务单位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比选范围为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项目、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项目所在工程建设区及直接影响区的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2.2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SBYS 标段）服务内容

参加、协调和配合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在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时监理及监测单位应提交专项验收报告和施工临时措施的影像资料，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配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及相关批复要求

为依据，具体开展并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提供技术指导：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等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结合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及有关批复文件，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方案，梳理本项目水保设计、水保施工、水保监理、水保监测的工作要点和要求，明确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的标准和条件，给本项目水保设施验收提供指导依据。

(2) 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现状调查，协助确定水土保持设施整改方案：结合水土保持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经委托人确认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方案，查阅项目水保设计资料，审查各参建方资料，调查项目水保保持设施落实现状，形成水土保持现状自查情况报告，从设计到施工、监理、监测，从资料到现场，对照水保验收标准及条件进行现场水保设施、水保资料等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工作评价，梳理水土保持验收存在的问题清单，对工程项目现场实际实施情况与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不一致时，结合现实情况，向委托人提供问题整改建议方案，并负责完成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报批工作。

(3) 检查项目水保自主验收条件，协助委托人落实水保验收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检查本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条件完备性情况，协助委托人检查各参建单位水土保持验收资料准备情况并给予指导，负责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协助委托人整理其他验收资料；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和检查水保监测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其他验收需要的资料。

(4) 协助委托人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行业主管部门各阶段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协助委托人聘请相关专家或机构，依法依规及依标准、依程序组织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并指导委托人编写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工作总结报告等验收材料；参加并配合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含相应评估机构）的各阶段验收工作（含承办专家评审会等），确保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审查。

(5) 协助委托人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示公开和报备工作：协助委托人整理水土保持验收依法公示资料，指导委托人落实验收信息公开工作；协助委托人对公众反应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给出及时处理方案和回应意见；协助委托人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协助委托人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工作，并跟踪报备进展情况。对项目竣工验收前的水保自主验收报备后发现问题整改、管理养护等方面提供水保设施验收的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确保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符合要求，并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报备批复意见。

2.3 服务单位的职责

2.3.1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服务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服务单位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及人身伤害和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由于服务单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3.2 服务单位中标后，应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并保

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的要求。

(1) 服务单位应认真执行委托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服务单位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设施设备和其它物品。

(2)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时服务单位必须负责准备和报送所需的各项资料，以通过工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作为最后 1 次支付服务费用的前提。

2.3.3 服务单位应在合同实施期间，为其雇用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认真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服务工作和其人员、设施和设备的安，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第三方的人员生命财产遭受损害。服务单位应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损害风险以及造成给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责任。

2.3.4 委托人向服务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服务单位除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可向受雇于服务单位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服务单位及个人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2.3.5 服务单位应认真阅读和研究设计文件，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和掌握本项目工程的特点。

2.3.6 服务单位在合同文件约定的工期内，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建立一套系统完善的、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监控系统，提出相应的质量要求和对策措施。

2.3.7 在合同实施此期间发生的与服务单位有关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或延伸出来的法律责任。

服务单位在履行本合同项目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服务单位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履行合同项目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服务单位负责。对于服务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2.3.8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1) 服务单位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服务单位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 服务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工程安全管理等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

(3)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在实施计划、进度、工程干扰、场地占用等方面，服务单位必须服从委托人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4)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未经委托人同意服务单位不得在施工区域内私自搭建任何建筑物或构筑物。

(5) 服务单位应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

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监理及监测、验收活动。在合同实施此期间发生的与服务单位有关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或延伸出来的法律责任。

(6) 服务单位应接受地方水利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

2.4 服务人员

2.4.1 验收单位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在现场设立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验收机构。

2.4.2 服务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主要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服务单位还应按第四章附件五“其他主要服务单位人员的最低要求”配备其他主要服务单位人员。

2.4.3 进场的人员如不符合本项目比选文件规定，委托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调换合格人员，并向委托人作出书面解释。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服务单位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的派驻人员。

2.4.4 为了履行本项目服务工作，服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与委托人建立工作联系。

2.4.5 当服务单位承诺投入的人员、设施设备数量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另外增加人员、设备数量。服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但如果人员、设备的增加是由于服务单位履行附加的服务所造成的，委托人将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给予增加服务费用。

2.4.6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现场机构和人员应保持稳定和连续性。服务单位若调整或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人员时，必须提前 28 天书面报送（含调整人员简历及资质文件）并获得项目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将按服务单位违约处理。在经甲方批准后更换人员必须与前任人员共同在现场工作不少于一个月。

为满足服务要求，服务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替换因故离开（包括休假）的人员，但这些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

2.4.7 服务单位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它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酬金，充分保障职员和工人的合法权益：

(1) 保证享受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并应按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 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3) 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若在工作中受到伤害，服务单位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管辖的所有人员办理养老保险。

(5) 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2.4.8 为满足派驻现场日常办公要求，服务单位应自行聘用辅助工作人员，包括文秘、驾驶员、炊事员、后勤员等，人员数量满足服务工作日常需要，各辅助人员的费用由服务单位列入服务报价。

2.4.9 服务单位为实施本项目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服务单位应将全部保险费计入合同报价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2.4.10 水土保持验收阶段内，服务单位应明确留驻人员及联系方式，如有需要委托人将通知相关人员到场。

2.5 设备

服务单位在合同实施期间所需的生活办公用房、生活办公设施、设备均由服务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列入服务单位服务费用报价中(仅计折旧费、消耗费及维修保养费)。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服务单位所有。

办公设施费:办公设施费包含办公用房费和办公设施购置费及使用费。办公用房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办公设施购置费及使用费:包含办公用品、监理监测、验收工作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办公设施购置费及使用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其费用，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交通设施费:含车辆折旧费、燃油费、维修保养、保险、过路费、驾驶员工资等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报价，若在实际使用中超出投标报价，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所有权归服务单位。

生活设施费用:生活设施费包含生活用房费用和生活设施购置费用。生活用房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生活设施购置费用包含生活设施、饮食、水电气等全部生活所需的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报价，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2.6 保密

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间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工程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应按国家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委托人的责任和权利

3.1 委托人的责任

3.1.1 在服务单位开展业务期内按合同的约定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费用。

3.1.2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服务单位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委托人协助服务单位协调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外部关系。

3.1.3 服务单位进场后，委托人应书面通知参建各方，明确服务单位与参建各方的关系、工作界面和权责。

3.1.4 委托人应为服务单位获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提供方便。委托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已有与水土保持工作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1) 建设征地范围、时序，用地计划、开挖、弃渣施工活动安排，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等。

(2) 施工图纸、施工合同一份，服务单位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3) 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水文和气象观测资料，但不对服务单位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服务单位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3.2 委托人的权限

3.2.1 委托人有权依据本合同对服务单位进行检查和监督。委托人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3.2.2 委托人有权对服务单位本身及其主要人员进行审查、考核和奖罚。

3.2.3 委托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更换不称职的服务单位人员，并要求在一个月内另行委派合格人员到场。委托人有权根据现场工作需要，要求对服务单位人员的专业构成进行调整或补充。

3.2.4 委托人对服务单位调换项目负责人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3.2.5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服务单位提交本合同范围内的有关专项报告。

4. 责任和保障

4.1 服务单位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服务单位派驻人员的违约责任

(1) 服务单位派驻到现场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文件所报的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服务单位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确要更换主要人员(投标人须知附件中的人员)必须提前 28 天书面报送(含调整人员简历及资质文件)并获得项目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按每人每次课以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主要人员更换的按每人每次课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不论任何原因进行服务单位更换，更换的人员相关资质应不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相应拟委任服务单位同等任职资格要求。

服务单位出现上述(1)情形，委托人还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建议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处理，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或终止合同。

(2) 主要人员多次更换不能履行正常合同，委托人将按违约处理，或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终止合同。

4.1.2 服务单位的赔偿责任

4.1.2.1 服务单位的赔偿责任

服务单位因违反合同的规定，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

要求服务单位承担本合同含税总金额 30%的违约金，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4.1.2.2 因服务单位人员原因造成的赔偿责任

(1)合同签订后，服务单位的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服务单位违约，由委托人提出处理意见，有权拒绝支付其服务费用，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若不能弥补委托人损失的，赔偿委托人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2)因服务单位派出的不合格人员或因其人员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力而对工程造成损失者，委托人将按合同条款第 4.1.1 条处理。

(3)主要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更换，委托人将按合同条款第 4.1.1 处理，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终止合同。

4.1.3 因服务单位管理原因造成的赔偿责任：

若发现有人人员报送虚假资料、和施工单位有关人员互相勾结，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委托人将驱逐相关服务单位人员出场，并课以 50000 元以上违约金；

4.1.4 对委托人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上报资料不及时或未按要求上报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者，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项目内通报批评，第三次课以服务单位 10000 元以上违约金，同时将驱逐负直接责任的服务单位人员，并请服务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澄清有关事实。

4.1.5 违约金将在服务单位的计量支付中扣支，赔偿金按第 4.1 相应条款处理。

4.1.6 因服务单位工作失误导致验收不能通过或验收时间推迟的，除由服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验收相关工作外，对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委托人不予以支付。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服务单位的经济损失，应据实向服务单位赔偿。

赔偿金=服务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服务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服务单位，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服务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并没收服务单位的履约担保。

4.5 保障

4.5.1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服务单位免受因履行本项目合

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服务单位驻地建设所导致的索赔和干扰除外。

4.5.2 服务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委托人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服务单位可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当服务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职时，委托人可另外选择新服务单位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服务单位承担。

4.5.3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服务单位返还履约保证金。

4.6 保险

服务单位应为须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此费用并包含在报价之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5. 合同的生效、期限、变更、暂停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 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服务单位应合理安排相关人员进出场。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至服务工作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且通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后为止。服务单位的合同价格包含了工期延长期间（不超过 90 天）的服务费用，因本项目施工工期延长导致服务期限延长的（不超过 90 天），本合同价格不另行调整。其余情况下的价格变更详见 6.3.3 款内容。

5.3 合同的变更

5.3.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3.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费用标准按照本合同服务费用取费标准确定。

5.3.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服务单位履行服务，服务单位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服务单位附加的服务，服务单位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3.4 本合同实施期间，国家法律、法规、物价和实施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导致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调整。

5.4 合同的暂停与终止

5.4.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不应由服务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服务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服务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5.4.1.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服务单位附加的服务，暂停或减缓服务期间，服务

单位应根据业主的指令撤离人员和设备，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5.4.1.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全部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服务单位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委托人根据服务单位已完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服务单位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服务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4.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4.2 委托人要求服务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时，必须在 28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服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服务单位附加的服务。发生本款所述的事件后，委托人应及时向服务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4.3 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服务单位予以解释。若服务单位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服务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若不能弥补委托人损失的，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5.4.4 委托人拖延支付服务费用，并已超过规定期限的 28 日，服务单位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服务单位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服务单位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服务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4.5 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4.6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5.5 转让和分包

5.5.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5.5.2 没有委托人的同意，服务单位不得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服务单位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服务费及其支付

6.1 服务费计算方法

6.1.1 正常服务费用

正常服务费用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含试运营阶段）的服务全部费用。

6.1.2 附加服务的费用

合同协议书签订以后，因以下原因视为附加服务：

- (1) 由委托人原因改变合同规定的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

- (2) 非服务单位原因致使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 (3)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
- (4) 委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以外增加了服务内容、服务工作量等。

当这部分服务需要增加人员或超出了服务范围,服务单位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将根据服务单位的正常服务费用计算方法与服务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增加这部分服务费用,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费用由委托人支付。非前述4种原因引起的服务或未经委托人审定的附加服务应被视为正常的服务,委托人将不予支付费用。

6.2 服务费的支付与结算

6.2.1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可提出申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签约合同总价的10%
- (2) 在验收单位配合发包人完成组织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并提交合同约定的前期成果资料及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整改建议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 (3) 在验收单位配合完成水土保持竣工自主验收资料公示、报备,获得报备批复意见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 (4)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符合项目整体验收要求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10%。

6.2.2 动员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6.2.3 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服务费的支付期限:在服务单位提出支付申请并出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8日内支付。

6.3 延期、加班及变更

6.3.1 由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作业等原因,造成服务单位人员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工作,这部分费用应考虑在正常服务费用中,委托人对此不另补偿,同时服务单位亦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或施工单位索要加班费用。

6.3.2 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计算。

6.4 货币

本项目支付服务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服务单位与委托人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合同。委托人和服务单位均应按照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本合同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7.2.2 本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

7.3 版权

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均系委托人所有，服务单位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方的书面同意。

7.4 廉洁与防腐

委托人与服务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并签订工程廉政合同。服务单位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承包人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委托人将要求服务单位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服务合同。

7.5 安全生产、文明工作

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开展。应当编制安全生产计划，明确服务单位人员的岗位职责、内容和方法等。

服务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文明工作。

7.6 公路通行费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工作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7.7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委托人公司注册所在地具有相应管辖范围的人民法院。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鉴于甲方：（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已委托乙方：（以下简称“服务单位”）为_____（项目名称）水保验收服务_____标段提供_____服务，并已接受了就此提出的技术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_____；
- (2) 工程名称：_____；
- (3) 工程地址：_____；
- (4) 工程内容：_____；
- (5) 资金来源：_____；
- (6)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号码：_____。

二、服务的工程范围：_____。

三、服务期

服务期：_____个月

四、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价：（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不含税的合同价格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税额_____元），其中开梁项目（大写）元（¥_____）；（其中不含税的合同价格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税额_____元）；大巴山隧道斜井（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不含税的合同价格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税额_____元）。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纪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说明；
- (4) 比选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服务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期限和方式，向服务单位支付根

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本项目合同约定服务工作条件。

八、服务单位基于对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服务工作。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年 月 日生效，在按照水土保持服务合同的规定结清全部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十、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服务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第_____合同段的服务单位_____（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服务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委托人与服务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服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服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服务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服务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服务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服务单位分包项目。

第三条、服务单位的义务

- (1) 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服务单位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 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相关项目单位（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

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6) 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服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服务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服务单位或服务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服务单位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水保监理及监测、水土保持服务第____标段合同文件的附件，与水保监理及监测/水土保持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委托人和服务单位各执____份，送交委托人和服务单位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盖单位章） 服务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服务单位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服务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服务范围内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规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工作人员和辅助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作人员和辅助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 4、乙方应遵守的安全操作规程，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如出现违规操作等现象时，有及时发现及时纠正的义务。
- 5、乙方应遵守并督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6、乙方在工作现场发现安全隐患，有及时报告的义务和及时处理的权力；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行业主管部门、甲方及上级单位提出的安全隐患或问题整改的，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罚款、

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称“服务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水保监理及监测、水土保持服务第____标段的比选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服务单位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验收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服务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服务单位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
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人数	基本要求
SBYS	技术负责人	1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至少承担过1个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及以上水利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或评估）工作 (3) 提供在其投标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注：1、本表人员为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若委托人认为服务单位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现场工作的需要，有权要求服务单位增加或更换上述人员。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委托人和服务单位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委托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	序号	人员	人数	水土保持验收阶段	备注
SBYS	1	项目负责人	1	满足项目实际服务工作需要	
	2	技术负责人	1		
	3	水土保持验收技术人员	3		

第五章 图纸和资料

(如需要，中标后提供)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项目和万源（陕
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大巴山隧道通风
系统设计变更工程项目水保验收服务 SBYS 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一) 报价函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的比选文件（含补遗书，如果有）后，我方愿意以开梁项目(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大巴山隧道斜井(大写)元（小写：_____元）；总计(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总报价，并按比选文件约定以及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承担上述工作，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我方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不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我方将提供优良服务，达到令比选人满意的工作质量。

4、若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发现有与《比选文件》相违背或偏差事项，比选人可以不接受我方的比选申请。

5、我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人的要求，在开标之后中标通知下达之前，不放弃比选申请。

6、我方同意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 **90** 日内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字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连同比选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将在 **30** 日内签署合同。

8、我理解，比选人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比选申请人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服务费用清单

标段：SBYS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开梁项目报价（元）	大巴山隧道斜井报价（元）	总报价（元）
1	比选申请报价合计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 标段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提交的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其授权无效:

(1) 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其证明无效：

（1）比选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如有），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相应资质证书、（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事业单位可不提供），上述资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二)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或指标	1	2	3
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交通运输类项目				
是否为高速公路项目				
建设项目里程				
承担的工作内容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				
服务期（月）				
项目负责人				
项目委托人或委托方 及联系方式				

注：1. 投标人应填写近 5 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本表可续页。

2. 类似项目业绩应附下列资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 (1)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批复文件（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 (2) 合同协议书；

证明材料应能反映投标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建设里程等，若合同协议书内容不能体现主要工作内容、建设里程等信息时，可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满足相关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三) 项目负责人个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从事专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资格证书号		技术职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任职工作情况	

注：1. 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影印件、职称证、业绩证明（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提供报价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之前半年在其报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如有加分的，应附满足加分条件的资料。

（四）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承诺函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我方承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3）（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2020年8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4）我方不存在与你方有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同时，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公司未参与本次比选申请。

我方同意，如上述承诺存在虚假情况，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比选申请；在中标公示期内发现的，你方可以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果有）；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的，你方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如果有）；合同签订后发现的，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不超过合同价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比选人损失的，我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比选申请人：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理解及认识和工作大纲。

（简述工程概述；对本标段的服务工作安排、主要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现场服务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对水土保持验收相关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服务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2.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重、难点问题逐一论述并提出相应措施）

3.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建议以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五、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可以附的相关材料。